

瑶海区合肥福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20·10·6”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10月6日10时08分，位于瑶海区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水果交易市场，安徽省万盛果品有限公司叉车在修理时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

依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和合肥市安委办一般事故查处挂牌督办通知书要求以及瑶海区政府授权，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为组长单位、区监察委、区总工会为副组长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大兴派出所及大兴镇政府为成员单位的瑶海区“2020·10·6”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全面负责事故调查工作，并聘请了有关方面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技术鉴定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现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 叉车产权单位

安徽省万盛果品有限公司^①，住所：合肥市瑶海区大兴

^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598694907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镇合裕路北侧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内水果交易中心 D5 栋 18、19#，法定代表人：凤##。

2. 叉车修理单位

合肥福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②，住所：合肥市瑶海区龙岗开发区小河湾拆迁恢复楼 51 号门面，法定代表人：龚#。

(二) 事故现场相关情况

1. 事故设备

事故叉车停放在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水果交易市场安徽省万盛果品有限公司门市部西南角，江淮牌，车牌号场内皖 AK0271，额定起重 3 吨，2020 年 7 月 27 日检验合格。

事发后叉车货叉已落地，柱塞杆已完全脱离油缸，被内外门架夹持矗立，柱塞杆最低处距离地面约 2 米，现场见用于支撑内门架钢管一根，管长 0.75 米，直径 2.54 厘米。

立日期：2012 年 06 月 28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水果、蔬菜、干货批发、零售（限食用农产品）。

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2MA2THEKT2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9 年 03 月 12 日 注册资本：5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机电设备及配件、工程机械及配件、汽车及配件、二手车、二手叉车、润滑油、汽保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品）、五金、轮胎销售；叉车销售、维修及租赁；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汽车事务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图一：事故现场

2. 作业人员资格

(1) 束#，叉车司机，系安徽省万盛果品有限公司员工，男，1989年8月出生，安徽省肥西县人。持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作业证书，有效期至2020年12月25日。

(2) 张##，叉车修理人员，系合肥福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监事，男，1989年1月出生，安徽省舒城县人。持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作业证书，有效期至2021年11月29日。

（三）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安徽省万盛果品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7日其场内皖AK0271叉车检验合格，2020年8月25日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叉车司机束#持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作业证书。叉车委托其他专业机构进行维护保养，未签订相应合同，明

确责任^③。

2. 合肥福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未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④，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⑤，未向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⑥，未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经费^⑦，违规进行叉车修理作业。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经过

安徽省万盛果品有限公司场内皖 AK0271 叉车因货叉载重后液压升降系统存在失压故障，9月29日该公司员工束#联系贾##（合肥迅时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维修工）希望其尽快上门维修。因处于国庆假期，维修工人都在放假休息，于是贾##在未向合肥迅时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报告的情况下私自将该信息告知合肥福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监事张##。10月6日9时43分张##驾驶皖 A63V79 轿车直接来到安徽省万盛果品有限公司门市部叉车停放处，束#未对张##工作证件及所

③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TSG N0001-2017 3.2 日常维护保养和检查 3.2.1 一般要求 （4）场车的日常维护保养、自行检查由使用单位的场车作业人员实施，全面检查由使用单位的场车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组织实施，或者委托其他专业机构实施；如果委托其他专业机构进行，应当签订相应合同，明确责任。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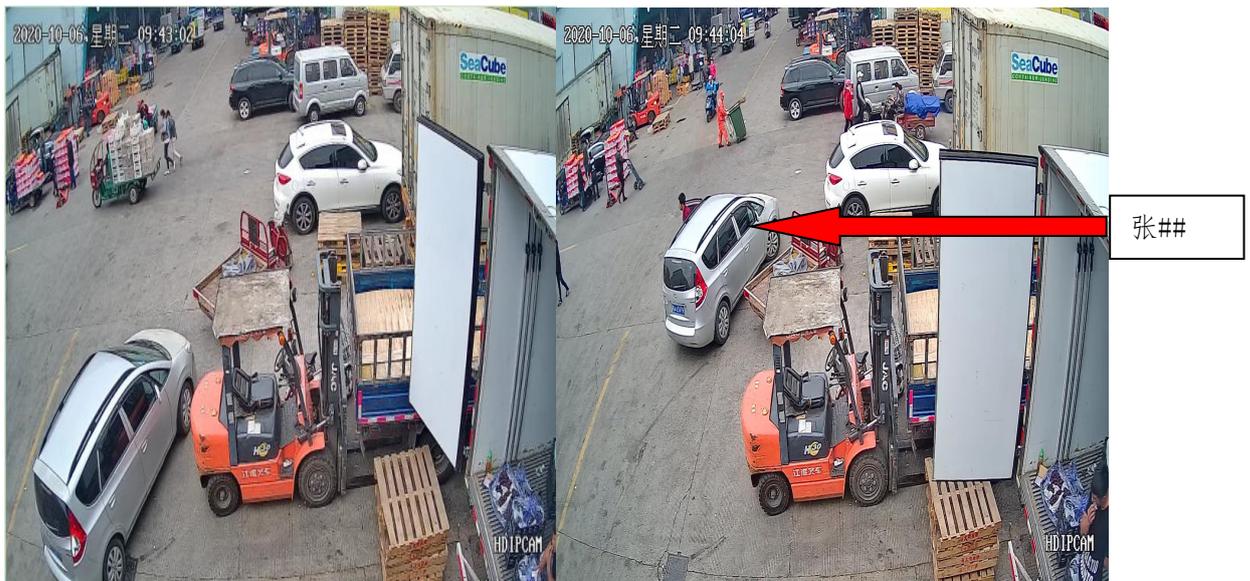
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经费。

属单位等情况进行核实，双方仅就维修费用达成口头约定，张##便开始对叉车进行检查修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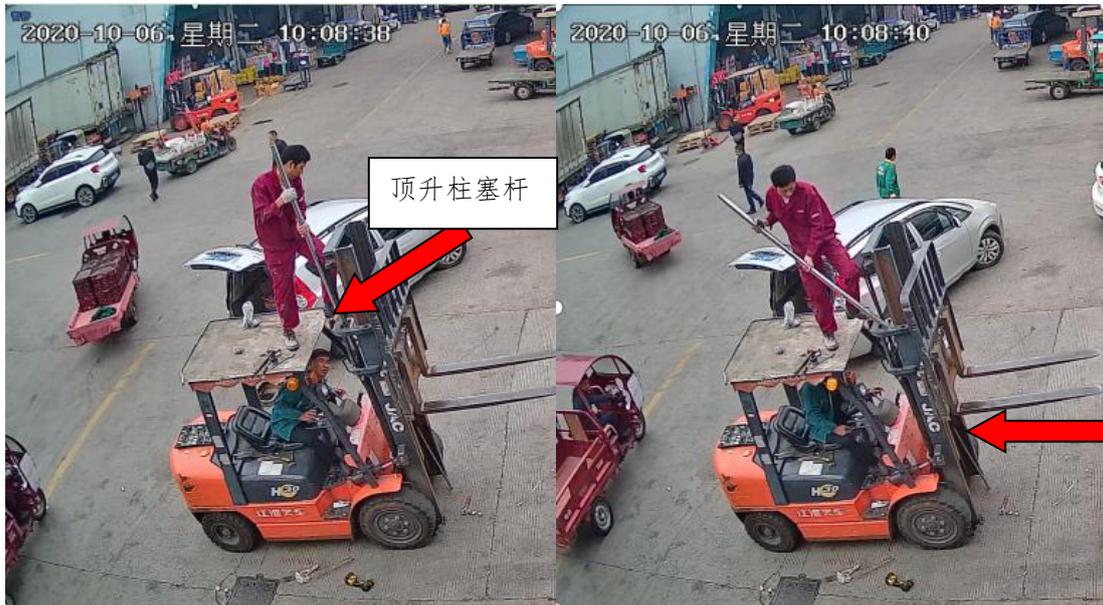
张##对叉车叉架进行了升降检查后，开始拆卸固定柱塞杆的螺丝，9时50分其拿出携带的钢管斜靠在叉车外门架内用于支撑，防止内门架滑落。10时07分张##爬上叉车护顶架并指挥束#操作叉车顶升柱塞杆，准备将柱塞杆从液压油缸中取出，然后更换柱塞杆上的密封圈。10时08分，右柱塞杆顶升到最高点时，张##双手握持将其从油缸中抽出（此时束#无任何操作），由于油缸内外压差作用，液压油从油缸中迅速向外溢出，致使油缸内部失压，左柱塞杆顶升压力不足，使得内门架迅速向下滑落（用于支撑门架钢管同时倒地），内门架横杆下落时碰到被张##双手握持的柱塞杆下端，受反作用力影响柱塞杆击打了张##颈部及肩胛处，击打导致张##身体前倾失去平衡，头部又碰撞在门架横杆上，最后从叉车护顶架左侧坠落受伤。



图二：事发前张##驾车来到现场



图三：张##驾驶叉车并进行检查



图四：事发监控视频



图五：事发监控视频

（二）应急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拨打了合肥急救中心 120、报警 110 电话。张##坠落后，救护车于 10 时 17 分赶到现场，立即送往合肥市第二人民医院抢救，10 月 13 日 11 时 57 分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接报后，大兴派出所、大兴镇政府、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及相关工作人员立即赶赴现场进行处置并做好现场保护、勘查和证据收集工作。

事故发生后，瑶海区政府责成大兴镇政府督促相关单位做好死者善后和家属安抚工作，目前合肥福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正在申请工伤保险赔偿。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死亡人员情况

死者，张##，男，31 岁，安徽省舒城县人，系合肥福叉

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监事。

(二)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统计,核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为100万元。

四、事故发生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 事故原因

(1) 直接原因

张##将柱塞杆从液压油缸抽出时,油缸内外压差导致液压油溢出,继而顶升压力失压,无可靠支撑的内门架[®]向下滑落碰到被张##双手握持的柱塞杆下端,在反作用力下柱塞杆击打张##身体,导致其失去平衡从叉车护顶架坠落,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2) 间接原因

合肥福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未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向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未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经费。

(二) 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瑶海区合肥福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2020·10·6”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 《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 GB5083-1999 5.10.2 需要进行检查和维修的部位,必须能处于安全状态。需要定期更新的的部件,必须保证其装配和拆卸没有危险。

（一）建议免于处罚人员

张##，合肥福又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监事，违规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人员

龚#，合肥福又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未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⑨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给予其行政处罚。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单位

合肥福又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向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未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经费，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⑩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给予其行政处罚。

^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⑩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以上二千万以下的罚款。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合肥福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学习贯彻《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加大安全投入，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坚决杜绝违规作业，从根本上实现安全生产。

（二）安徽省万盛果品有限公司，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加强对相关方的安全管理，外委作业要签订相应合同，明确安全生产责任，特种设备相关台账资料要按照规定保存、归档。

瑶海区“2020·10·6”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0年11月19日